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張英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千零九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起訴時就起訴狀附表「種類」欄原為「借據」、「樂活貸」，嗣更正為「樂活貸（甲項）」、「樂活貸（乙項）」；就附表編號2「餘欠金額」欄原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461萬2726元」，嗣更正為「461萬2071元」、「461萬2726元」；就附表違約金起迄日部分，起訴狀原漏未記載，嗣補正為如附表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（分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59頁），係更正其事實上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，約定

01 借款期限為20年，並與原告簽立綜合循環型總額度為1100萬
02 元之「樂活貸」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區分為甲、
03 乙2項動撥方式，其中甲項非循環額度為667萬元，被告已清
04 償28萬6269元部分自動移供乙項運用；乙項循環額度為433
05 萬元，另加計甲項已清償28萬6269元，最高以900萬元為
06 限。甲項部分被告於111年8月22日向原告申請撥款667萬
07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31年8月22日止，利
08 息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0.53%機動計息，違約時
09 為2.27%（計算式： $1.74\%+0.53\%=2.27\%$ ）；乙項部分依系爭
10 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自契約起日起（即111年8月16
11 日起），以每3年為期，期間內被告得隨時動用，約定借款
12 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放款
13 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1.15%機動計息，違約時為2.89%（計算
14 式： $1.74\%+1.15\%=2.89\%$ ）。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如遲
15 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
16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7 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
18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約
19 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借款本
20 金分別為638萬3731元、461萬27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21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2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、
26 「樂活貸」借款契約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樂活貸專
27 用）、個人房貸逾期未繳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
28 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
29 息紀錄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繳息明細查詢表及客戶歷史
30 交易明細表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5-25頁、第55-131
31 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
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涓琳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
				週年利 率 (%)	起迄日 (民國)	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 按約定利 率10%計	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約 定利率20% 計
1	樂活貸 (甲項)	667萬元	638萬3731元	2.27	自113年8月 23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3年9 月23日起 至114年3 月22日止	自114年3月 23日起至11 4年6月22日 止
2	樂活貸 (乙項)	461萬2726元	461萬2071元 (註)	2.89	自113年10 月22日起至 113年10月2 5日止	違約金併同餘欠金額461 萬2726元計算。	
			461萬2726元 (註)		自113年10 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年11 月22日起 至114年5 月21日止	自114年5月 22日起至11 4年8月21日 止
合計		1128萬2726元	1099萬6457元 (註)				
註：樂活貸乙項，得每日借款及還款，原告依每日餘欠金額計算利息。被告於最後繳息日113年10月21日後，另分別於113年10月22日及113年10月26日透過街口付款動用，故餘欠金額依借款日分列2筆，合計數僅加計最終餘欠金額。							